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附件《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迈百瑞就总服务项下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迈百瑞就总服务项下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董事外的 5 位董事参加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赛普生物就材料采购项下 2024-2025 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赛普生物就材料采购项下 2024-2025 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董事外的 5 位董事参加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并约束自身行为，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经全部投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